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  
(雲端科技智慧中心)

承辦人：錢琪蓁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p73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122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22410\_114年新北市教育局研究獎勵計畫V2. pdf)

主旨：檢附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112年12月29日教研資字第1122597441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案內容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程：每年度收件1次，本年度收件日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以已完成之行動研究、碩(博)士論文為主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教職員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人員、各大專院校碩(博)士生。

(三)研究主題：以新北市為研究對象，並符合「2030以學生為中心 為幸福而教」計畫架構之研究主題之一(含以上)。

(四)繳交資料：包括申請書、授權書、已完成之行動研究或碩(博)士論文。

三、經費獎勵：

(一)行動研究及碩士論文：

- 1、本市人員：每件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。
- 2、外縣市人員及國內各大專院校碩博士生：每件補助5,000元。

(二)博士論文：

- 1、本市人員：每件補助3萬元。
- 2、外縣市人員及國內各大專院校博士生：每件補助1萬5,000元。

四、敘獎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校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」規定嘉獎1次，教師部分由學校本權責敘獎，校長部分請學校函報本局辦理敘獎。

(二)教育局(處)人員參照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12點第4款規定嘉獎1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2025/01/20  
15:41:0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